

西安市碑林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采购合同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级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工作（包括《西安市碑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西安市碑林区“十五五”产业发展规划》两部规划）；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

3. 项目内容：围绕教科人一体化创新城区建设，构建具有碑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打造文商旅体文明城区，加快全域数字转型，扩大内需与促进消费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城区转变发展方式，持续增进社会民生福祉，完善安全防范体系，加强法治城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提出碑林区“十五五”时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建议，包括《西安市碑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西安市碑林区“十五五”产业发展规划》两部规划。

（交付成果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〈附清单〉）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双方承诺

发展初



1010301856

域规划研



合同专

61011200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706800.00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；《纲要》初稿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.00%；《纲要》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.00%；《产业发展规划》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的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。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如乙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或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（以邮寄凭证为准）三日后协议解除。

七、保密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

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。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。

十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其中，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，副本一式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正副本不一致，以正本为准。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叁份 副本叁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9625225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

莱安中心6-10607室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9666601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

帐号：696 885 343



李方

